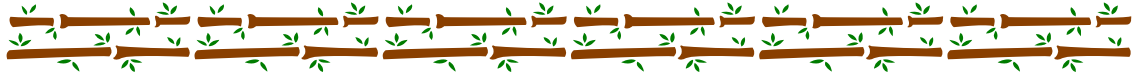


給會士的訓示(五)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286頁》



鮑思高神父給盧華的寶貴訓示

對讀書生

- 一、 無論為了什麼理由，總不可錄取一個已被其他學校開除的，或從其他方面知道的操行不良的學生。若不慎錄取了一個這樣的學生，應立即派一個可靠的學生從旁輔導。如果他犯錯，給予一次警告。若再次犯錯，便立刻把他開除。
- 二、 要盡量在遊戲的時間內與學生們在一起。遇有機會，或你認為有需要時，要不時地在學生耳邊，說幾句你所知道的親切的話。這是一個重大的秘訣，能使你掌握學生們的心。
- 三、 要欣然聆聽學生們的告解，但要讓他們自由地選擇他們所喜歡的聽告司鐸。
- 四、 設法成立聖母無原罪善會。你只是善會的推動者，其他的事應由學生們去組織。